

楊副憲奏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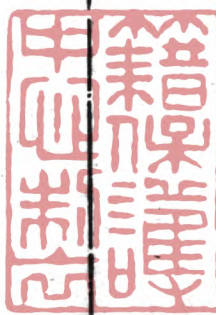
吏科左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題爲臬司現奉回奏推升不安濫及謹據事駁參

伏乞

乾斷敕部釐正以定



國是以肅官常事臣聞予奪必慎者

朝廷馭世之大權而升陟允宐者銓司官人之大法  
若乃穢跡掛於彈章回奏尚無定案而循序推  
遷濫膺高位臣於江西按察使樓希昊之推升  
不能無議焉查希昊於本年五月內被糾其婪



賄多端業經奉

旨嚴察議奏及部覆解任蒙

皇上慎重吏治確察情偽着自行回奏此固核實至  
意非謂其竟無可議仍令照常升轉也是回奏  
一日未明則

欽案一日未結本官款蹟尚在黑白未分之際卽本  
官原職亦尚在予奪未定之間也乃臣閱九月  
內吏部升補方面一疏內開山東布政員缺正  
推于朋舉而希昊則儼然陪推矣近聞本月推

升之期則希昊又已正推河南布政使矣夫一  
希昊也現當奉

旨回奏卽仰體

皇上慎重之心不遽罷斥亦當暫停推升乃今一則  
陪擬再則正擬揆諸事理準之輿情誠有未當  
在銓司不過日循資挨俸動因成例抑思臬司  
回奏出自

新恩原非定例則今日之應否停升自當

題請候



旨遵行顧乃照常升轉卽希昊一人不足惜何以慎  
名器而儆官邪也查吏部前疏有云希昊未報  
到任不應陪推查按察使內俱未報有到任不  
得不以希昊擬陪等語夫

朝廷設官必以到任受事爲據豈可以甫升未任之  
官遽推方伯此尤事例之急宜更正者若夫奉  
旨回奏可否一例推升銓司何不一併題明仰聽  
睿裁耶摠之推升大典藩司重任爲無過之希昊可  
升爲特叅之希昊則不可升爲奉

旨回奏之希昊不可升爲回奏未經免議之希昊則  
尤不可升伏乞

皇上敕部確議釐正停其升轉仍候回奏之後奉

旨定奪則推升庶乎克當而

國體不至混淆矣至於貪廉是非關係甚鉅爲本  
官者果盡能據實無欺上告

君父者乎果皆肯自供罪案其玷名節者乎究恐開  
仇訐之端淆是非之柄在地方大吏必有畏屬  
官之反噬瞻徇顧慮而不敢發奸者所關吏治



非淺也嗣後各官有貪贓壞法者

皇上卽令自行回奏合無仍請

敕該督撫按一面嚴查庶回奏者不敢欺

君罔

上而奉查者亦不致任意徇私矣臣從吏治起見仰

祈

乾斷敕部施行

順治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具題廿五日奉

旨這奏內情節著吏部明白回奏

吏部左給事中臣楊雍建議謹

題爲站銀當核實在不安止論應付謹據冊指陳

仰祈

勅部確核行查以定完欠以清郵政事竊惟驛傳存

留一項各州縣俱有應完之數則歲終奏報自

當查明已完若干未完若干開除幾何實在幾

何始可定完欠而入考成此不易之法也臣見

廣撫董應魁協濟本可通融一場內開十五年

通省州縣驛傳存留完欠分數督徵經徵各官



職名其未完內列有臣術臣思錢糧絲毫皆關  
國計若果核其實在完欠分明又何敢仰瀆

宸聰但細查該道冊報不核實在銀兩止憑應付數  
目臚列完欠恐不足服經徵者之心也如臣前  
任內驛傳錢糧除節裁充餉外該存留銀壹千  
零三十八兩三錢七分四釐一毫據開臣十五  
年經營七十九日該徵銀二百五十兩零八錢  
六分一釐已完支銀五錢未完九分獨不思應  
付口糧因乎過徃徃來勘合本無常期惟過徃

無多則應付亦少未有一時差使偶稀而能支  
銷前項如數報完者則不宐止以應付之多寡  
定考成也明矣查臣十五年正二月內共給過  
差官高成貴等口糧十分計銀止該五錢此七  
十九日之內幸而有此數分口糧耳倘絕無一  
人徃來不幾十分未完耶總之應付雖有多寡  
存庫必有實數豈可不問實在彙作未完臣查  
離任時其十五年分存庫銀尙有四十六兩七  
錢三分一釐現有交盤印冊可據再如署印接



徵官李國祚在內六月十一日支銀四十九兩  
四錢零給崧臺驛差船水手本年春季工食  
豈非臣所已徵存留之銀乎若以應付多寡而  
言似非完欠之定論事關錢糧必須核實在而  
後可定完欠伏乞

皇上勅部確核行查實在銀數若干務有歸着則完  
欠定而郵政清矣仰祈

睿鑒勅部施行

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初四日題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吏科左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題爲特叅惡棍夥黨嚇騙假官詐冒請

旨嚴拿究罪以肅法紀以清

禁地事臣惟科場立法最嚴蓋我

皇上慎重求賢至意非爲惡棍結黨詐騙之門乘機  
假冒之端也今各直省鄉試告竣

京師五方雜處流棍走險如鶩計必有借

功令以恐嚇冒官名而指詐者臣悉心體訪聞有武  
進縣惡棍賀汝寶索詐順天舉人鄭麒光孫繹



武捏稱禮部主事巢震林磨勘伊卷欲行指摘  
麒光聽信竟被賀汝寶騙詐多金因復恐嚇主  
考莊朝生云若不彌縫亦有不便朝生急詢震  
林謂並無此事茫然不知遂與汝寶三面對質  
而震林指摘之言果虛汝寶嚇詐之迹已露詎  
惡棍自知敗露閃不畏法猶然變幻百出又串  
夥黨無錫縣惡棍朱遠捏造白揭希圖嚇詐聞  
朱遠面朝向朝生云有武進人所造揭帖揭鄭麒  
光的我聽見揚給事看過意要糾叅我曾任廣  
東肇慶府判爲楊給事上司故此識認曉得迨  
朝生追詰根由又復閃爍其詞云不是楊給事  
知道是我聽見楊給事之弟說的等語臣聞駭  
異不勝髮指臣先任粵東並未見有此人從何  
上司識認今入垣二載力杜私交並不知朱遠  
姓名有何相接麒光等有無情弊臣未見揭何  
由而知且臣寓從無親戚子弟一人有何兄弟  
在京總之鬼蜮欺謀目無三尺語言變幻詐騙  
情真若不請



旨急除則此輩自謂得計流毒無窮豈職官身名可  
供其影射耶理應據實糾叅伏乞

皇上勅部嚴拿訊究將賀汝寶朱遠等嚇詐假冒等  
情直窮到底從重治罪則奸徒知儆而

輦轂肅清矣統祈

乾斷施行

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初八日具題廿四日奉

旨惡棍賀汝寶等着嚴拿究擬具奏刑部知道

吏科左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題爲恭繹

上諭所禁直言據揭之非仰祈

睿鑒以肅治體事臣伏讀禁戢光棍之

上諭有云或借端誣陷駁告駁証或捏造事款匿名  
布揭可見揭帖者光棍之伎倆而

功令所首嚴也臣見臺臣胡來相嗣後言官糾劾當

明開揭據一疏內稱言官糾劾照依督撫按之

例務須明開係某處某人揭報等語隨經部議



覆准似乎揭帖固不可廢矣臣愚以爲布揭斷  
室嚴禁而據揭未爲定論也蓋言官與督撫按  
異督撫按之舉劾可以據揭而言官之糾叅不  
可以據揭也督撫按身歷地方所據以舉劾者  
由司道府廳之揭報是官揭也若在京科道從  
無據揭糾叅之例今日明開某處某人揭報其  
人非謀詐卽挾仇大約光棍居多耳柰何以言  
官而據光棍之揭耶吏治之壞由官邪也或其  
人果不肖乃以無人具揭而不敢斥其非未免  
沮言者之氣否則彼具一揭焉據之而指叅此  
具一揭焉據之而彈劾草野刁頑進而消是非  
之柄豈所以辨上下定民志哉夫借端誣陷捏  
造事款凜奉

諭禁炳若日星臣恐據揭糾叅其端一開而誣陷之  
風捏造之術自茲不可窮詰矣雖日出名具揭  
與匿名不同然奸民何知自愛旣欲乘機而肆  
害不難合已以陷人匿名之計不遂勢必出名  
具揭公行無忌迨審明而後治罪亦已晚矣近



如李時英蠹役也而揭叅議韓志道矣楊爾昌  
青衿也而揭舉人趙光祚矣節經該城題叅奉  
旨寃擬則揭帖不足據而

上諭宜恪遵也明甚言官糾劾之虛實自有

皇上洞鑿既嚴布揭之禁請更據揭之議治體所關  
良非淺渺伏惟

睿鑒施行

順治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具題二十一日奉

旨該部議奏

吏部題爲恭繹

上諭所禁直言據揭之非仰祈

睿鑒以肅治體事考功司案呈吏科左給事中楊雍  
建題前事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科臣楊雍建題爲直  
言據揭之非一疏內稱督撫按糾叅所據者司  
道府廳揭報在京科道從無據揭糾叅之例又  
稱揭報之人非謀詐卽挾讐請更據揭之議等  
語查臣部覆臺臣胡來相爲言官糾劾當明開



揭據一疏內稱科道糾叅或係身經目擊者或係他人具揭者卽一一註明虛卽反坐已經奉旨依議在案原疏止期言官建言須有的據非令務必揭糾叅也無容再議奉

旨楊雍建原奏甚明依其所言不許據揭糾叅則光棍不敢挾私逞刁平人不致無辜受陷着炤楊雍建所請通行禁飭

吏科左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題爲

典京發祥重地流人稽察宜嚴請設巡視之差以崇法紀事我

皇上以

京師首善之地理宜肅清是故嚴棍惡之令申禁戢之典責令該管章京五城御史譏察擒拿誠重之也惟是

典京發祥之地流人充斥臣不能無過慮焉蓋流

徙之人大抵官吏犯罪安置茲土抑或因事干  
連遠徙其鄉萃五方黠智之徒而雜處其中恐  
不能無強凌弱衆暴寡之患查十七年十月內  
憲臣朱之弼具有奸棍怙惡不悛流人受害無  
已一疏內稱奸棍李乾德詐害流人大張聲勢  
業經奉

旨嚴提擬罪可見此中匪類正復不少如李乾德其  
較著也夫

盛京爲

本朝之重地流人皆

皇上之赤子豈可聽其擾害而不爲之計乎伏見戶  
部申請衙門一疏奉

旨流徙人犯甚多一人難以管理應於幾處安插編  
爲幾牛彙設佐領管轄俱着另議具奏欽此仰  
見

皇上留心遠方加意安插臣愚以爲在

京緝拿光棍既有該管章京復責之該城御史蓋  
覺察欲其周詳也發祥之區與



畿輔等今流人既已衆多除應編牛畧設佐領管轄外合無請

旨特差御史一員巡察其地比照五城事例六月爲滿於以安撫善良釐剔奸暴訪有怙惡不悛之徒

題叅治罪庶法紀克振淳樸成風其善者知所勸而樂於守法不肖者亦知所警而不敢爲惡矣至於墾土之令戶口之數舉劾之權試士之典向以責之奉天府尹然而地廣則恐經理之未

遍人衆又虞彈壓之未周有御史以巡歷焉問田野之開闢者幾何處詢丁口之安集者幾何族舉劾無事乎虛名學政不妨於兼攝興利除弊之畧相其緩急而次第布之又不止流人之受治已也或以地方賦入不敷設官爲難不知御史約已率屬原無取乎騶從之煩與鋪設之擾豈因多所靡費而難於差遣也哉如果臣言不謬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爲此具本謹題請

旨

順治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具題二十一日奉

旨該部院議奏

刑科都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題爲刑官悞漕實由撫臣徇庇謹據事直糾仰祈  
乾斷並賜處分以肅官評以飭吏治事臣辦事垣中

見總漕臣巴格蔡士英具有直糾玩誤刑官以  
肅漕紀事一疏內稱蘓州府推官高宗楫將所  
轄監兌船糧延緩未竣及行查職名又不恪遵  
開報如此自隳厥職誠漕法之所難貫特疏

題參奉

旨高宗楫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臣謹按宗楫



本一庸蕙末品闕茸無能其玩誤罪狀不待今日而始見也當其蒞任之初已共見共聞矣查宗楫新選後領憑赴任以蘓郡繁劇心懷疑畏行至楊州忽然瘋顛將自帶小刀抹喉流血又有手書五張每紙不過模糊數字該按因有刑官赴任病迷傷喉之疏奉

旨察議當部文咨查之時正情狀難掩之日以公論而言則病狂抹項之人難容一日復居民上也明矣及查該撫朱國治覆疏有云宗楫本一謹

愨之才一時迷惑至於抹項又云新劄初試後效可策等語遂以仍令供職觀其後效爲請而蘓郡之中遂儼然有傷喉之司李矣夫鑒別賢否整飭官方撫臣之事也迷惑之新劄無庸再試抹頸之後效有何可觀向使遵

旨行查據實具覆謂瘋顛之人才識短淺志氣沮喪斷難受事急

請罷黜宗楫另簡賢能則劇郡自然得人何至有玩誤漕務之愆乎惟其有供職之請遂致有誤漕



之罪是撫臣知愛宗楫而不知肅漕紀也糧儲者軍

國急需鑒先者推官重務蘓松等府漕船原限冬月開幫正月過淮今乃漠不經心至於四月而延緩未竣所稱謹愨者固如是耶撫臣曰一時迷惑而迷惑之景似不止一時矣撫臣曰後效可策而後效所就已具見大槩矣貌

天庾而誤軍糈宗楫玩泄之罪誠無所遁要皆撫臣徇庇依違仍請供職之所致耳若不據事指參

並

請處分以爲撫臣養癰貽害者之戒臣恐將來官評混淆吏治大壞其流有不可勝言者矣故不避嫌怨冒昧直糾伏乞

乾斷施行爲此具本謹題請

旨

順治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具題二十五日奉旨該部察議具奏



吏部題爲刑官誤漕實由撫臣徇庇等事考功  
司案呈刑科都給事中楊雍建題前事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查總漕臣蔡士  
英糾叅玩誤錢糧一疏內非止推官高宗楫一  
人共有方面有司三十餘員但科臣疏稱高宗  
楫本一闕茸無能要皆巡撫朱國治徇庇之所  
致等因題叅前來相應請

勅督臣郎廷佐鳳陽撫臣林起龍將推官高宗楫委  
係闕茸無能併巡撫朱國治徇庇情節確查具



奏之日再議可也奉

旨楊雍建疏稱高宗楫闕茸無能朱國治狗庇原係指叅朱國治止議行察殊爲不合着朱國治自行明白回奏

吏部題爲遵

旨明白回奏事考功司案呈江寧巡撫朱國治奏前事奉

旨這回奏情節着一併察議具奏吏部知道欽此該臣等查議得據該撫朱國治回稱臣與宗楫彼

時俱是新任因

欽案堆積一時料理乏人宗楫以病迷傷喉旣而旋愈望其勉結

欽件從臣職掌急切起見有何私於初任之宗楫夫宗楫誤漕臣於本年四月間已具疏題叅並經部覆將宗楫罰俸一年在案臣旣叅宗楫又何謂之狗庇等語案查高宗楫先經巡撫朱國治疏叅漕糧冬兌冬開立有定限糧道李來泰推官高宗楫等將蘇松所屬州縣漕米於正月二

奏疏  
月始允過開幫難辭息緩之咎臣部議覆各罰  
俸一年朱國治雖先會稱高宗楫病後效可策  
題

請留任而後高宗楫遲悞漕糧已經題叅議處朱國  
治無有徇庇高宗楫之處朱國治無可查議其  
高宗楫已經別案違誤軍需革職無庸再議奉  
旨楊雍建原疏稱高宗楫闕茸無能朱國治徇庇依  
違稱其後效可期等語朱國治不將楊雍建原叅之  
語回奏含糊支飾大不合理爾部不察其含糊支飾  
遽云無庸再議亦殊不合理着嚴飭仍着朱國治再  
行明白回奏



刑科都給事中臣楊雍建議謹

題爲敬陳會推末議以疏壅滯事臣惟天下之事  
碍難久行者貴乎詳酌而通其變况乎用人爲  
治平要務尤不可拘泥成例而使有偏滯之患  
者也近日會推所當酌議者如吏禮兩部侍郎  
之陞轉是矣舊例吏部侍郎一員禮部侍郎二  
員皆用內院學士陞補上年

先帝諭旨吏部左右侍郎悉用詞臣夫詞臣爲吏禮  
侍郎例不轉別部尚書止候禮部正卿缺出始

得推用是固所以優異詞臣而不寄以刑名錢  
穀之任也臣愚以爲詞臣地望清華雖不宜累  
以刑名錢穀然既已辦理部務業與他部侍郎  
同其責任豈可不與他部侍郎同其勸懲今以  
吏禮侍郎四員而止候禮部尚書之一缺人多  
缺少遷轉無期以之優遊歲月則可矣何以明  
黜陟而䟽積滯乎不特此也五部尚書缺出會  
推俸深侍郎陞補儘有吏禮兩部資俸在前欲  
徑行推用則有違詞臣不轉別部之舊例緣此  
屢置不推反將別部俸淺之員先行陞補是揆  
諸銓政循資之序亦未有合也請

勅下內院吏部會同確議以後吏禮兩部侍郎遇各  
部尚書缺出無拘舊例准與別部侍郎一體陞  
補庶無壅滯之嘆矣若夫會推之法開列正陪  
貴乎公慎按序而陞則應論資俸量能以授則  
兼採才望不當以衙門之大小定正陪之次序  
也如止以衙門而論其中先後遲速未免偏滯  
不均今欲用當其材使人無倖進則正陪應有



奏疏  
定論未可舍資俸才品而別開假借之端也如  
果臣言不謬伏惟

皇上睿鑒施行

○順治十八年閏七月二十日具題二十三日奉

旨吏部議奏

刑科都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題爲叩

聞原以申寬橫行殊非法紀謹據實指叅請

旨嚴懲以肅

國典事臣惟治世之大經大法在乎辨上下以定

民志是故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從未有叩

聞之小民而擅用金字牌面橫逞無忌者如浙省棍

徒王式王春則大可駭異焉案查王式爲許告

沈文然一事候審未結伊子王春相繼叩

閣其所告事情有無虛實現聽該督撫察審臣不敢  
置喙外獨是王式王春自以父子叩

閣目無三尺居然乘坐肩輿擺列硃紅金字牌二扇  
大書奉

旨質對等語翺翔省會挾制官府一郡詫為奇事竊  
思

朝廷設官分職令其陳設執事以壯觀瞻在外現任  
督撫等衙門有列牌前導者蓋亦體統所宜而  
名器攸重斷斷不可假借者也式等何人而敢

用之卽向者王春遞送該省奉有沿途防護之  
旨不過留以質審未嘗許其用金字牌也今乃任意  
橫行設牌遮道府縣歛手而不問督撫明知而  
不言省會何地而聽其恣肆至此一時庶民見  
之遠近傳之以為叩

閣之人其聲勢尊大有如是者尤而效焉將使刁惡  
成風奸徒接踵是

朝廷申冤理枉之法竟為惡棍利已嚇人之具藐法  
玩紀莫此為甚應



勅該督撫嚴究治罪使其知所懲戒并請  
旨通飭各省凡叩

閭之人俱當遵法候審無得借端猖狂庶法紀肅而  
刁邪少息矣臣非不知此言一出必招棍徒嫉  
怨然從風俗人心起見未敢知之而緘默也伏  
惟

乾斷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初十日具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該部嚴察議奏

刑科都給事中

臣

楊雍建謹

題爲請停丈量以甦氏困以裕

國本事

臣

辦事垣中

見江南督臣郎廷佐特參貪

婪縣官一疏內稱

尚淳縣知縣葉自燦丈量闔

縣田地朦聽蠹胥陳元吉票催四十一里者假

稱使費名色每里科歛銀一二兩不等約計六

十餘兩名雖貯庫使用實圖官蠹朋侵怨聲載

道被害里耆夏克彬等可審又安徽撫臣張朝

珍縣令縱蠹婪贓一疏內稱貴池縣知縣王還



奏疏  
冲下鄉抽丈蠹役施天祐等指稱造冊使費名  
色每保勒銀一二十兩三十九保共騙銀四百  
餘兩約正章九朋等証俱奉有該督撫親審確  
議之

旨臣思各省官吏借丈量以肆貪婪者恐不止葉自  
燦王還冲二人也夫丈量一事將以清查隱弊  
然奉行不善履畝均查則弊未除而害已滋開  
貪吏誅求之門長蠹胥科派之術無益於

國計徒擾乎民生所當亟議停止者也何以言之  
丈量必用圖長圩長圩易以妄報愚民畏懼  
求脫朝勾夕補倏報倏除紛紛扳累此愈報之  
害也有司躬親履畝隨從多人加以弓手索手  
算手書手等役工價之外舟車火食供億煩多  
圖長派及各戶此供給之害也應用厰舍椿繩  
界牌木植爲費不一卽如攢造圖冊逐號繕寫  
自縣府至道自藩司督撫至部紙張筆墨工費  
浩繁毫無官價悉出民資又如提冊繳冊駁冊  
經承需索無有虛日此造冊之害也業主居或



寫遠裹糧奔赴既苦艱難况乎上司差承府縣  
快役借名催弓催役催丈催冊絡繹不絕彼差  
甫去此差復來多方勒索不飽不已此差役之  
害也印烙舊弓恐不可考吏胥意爲增減分寸  
之悞毫釐之差便爲詐局此弓式之害也事繁  
未竣立限比較該管衙門圖長必催數人分應  
日用工食既有常例一經朴責費愈不貲此比  
較之害也丈完一圩勢必更員覆丈舟輿從役  
再費經營其或地形曲直難齊屋宇參差盤錯  
山勢峭斜水蕩尖圓引繩就墨積算爲艱雖所  
丈絕無弊端而執弓者未充所欲上下其手那  
移之間杖責立至前功盡棄後費更滋此覆丈  
之害也更有舞文之徒藉鑽營以充書算猾法  
之吏嚇良善而庇奸豪種種弊竇不可究詰縱  
使良有司實心任事未免驚擾村落况有不肖  
州縣剝民潤橐利已邀功遂或捏報溢額致令  
小民包賠則其流害益不可問如臨鞏二府知  
縣許上通等捏報開墾荒地現奉



嚴綸議處非其明驗乎臣聞西北之地有熟有荒東南之士熟多荒少與故明萬曆年間賦役全書所載頃畝數目原自符同糧額未嘗減也版籍未嘗更也按圖以考雖豪右不能匿矣夫興利莫如除害而裕賦先在安民請乞

勅部責成該督撫止嚴隱漏之令許其自首陞科不必通行履畝徒增勞擾如拋荒原有定數勘其荒者不必核其熟者額徵自有底冊察其缺額者不必查其如額者有弊可祛而於民不擾又何必經年累月合督撫司道府廳州縣之心思聚數千萬圖長圩長弓手索手書算手之人力奔走郊原騷然煩費竭生靈有盡之膏血以供貪官污吏無厭之谿壑也哉近者海氛已靖楚賊方平正宜與民休息無事丈量滋害免各省之擾累所以恤民而培萬世之根本卽以裕國矣冒昧直陳字多逾格伏祈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具題本年十月初三



日奉

旨丈量田地如有情弊照定例治罪楊雍建所奏欲  
停止丈量田地不合不准行該部知道

刑科都給事中

臣楊雍建謹

題爲敬因星象之異恭陳修省之實仰祈

睿鑒以格

昊蒼以圖治安事伏見本年初間彗星現於翼軫  
分野迄今未消日漸西行直抵婁宿現經五十  
餘日歷有一十三宿誠非恒見竊念從來

上天仁愛人君垂象示警欲其恐懼修省力行德政加  
惠生民故商湯之時大旱七年湯禱於桑林以  
六事自責而甘雨隨降周宣王時旱既太甚宣

王遇災而懼側身修德故終爲一代令主漢文帝二年日食文帝詔求直言命群臣悉思朕之過失啓告無隱故能恭儉化民海內富庶號稱至治是以有道之世雖有異不爲災非不爲災也遇災異而勤修省則可以化災而致福也卽以彗星考之宋真宗咸平元年正月見於營室明憲宗成化四年九月彗星見掃三台七年十一月出天田入太微垣考其時或下詔求言或廷臣疏請修省上皆嘉納由此言之存乾惕之

誠心勵憂勤之實政古之賢君所以回

天心而弭變異未有不出乎此也今

國家永清大定邊陲悉已靜內地悉已寧正當全盛之日我

皇上以英明睿知之資恭已守成

德政無闕固宜祥徵瑞見永躋隆平而星象之異日久未消此政

上天仁愛

皇上之心至深至厚欲



皇上已治益求其治已安益求其安寅畏祇承用臻  
唐虞三代之化也請乞

皇上清宮齋戒力圖修省

發德音下

詔旨廣求直言詳詢利病有可以惠百姓者立  
賜舉行并

飭内外文武大小臣工滌慮洗心共修職業將見

吳蒼可格無難轉災爲福天下不勝幸甚臣職居言路

不敢緘默倘芻蕘可採伏祈

皇上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題本年十二月

初十日奉

旨據奏因星象示異請乞齋戒修省大小臣工共修  
職業這本說的是楊雍建從直建言可嘉星象示異  
皆因料理政務之處未能合宜才薄所致今當力圖  
修省務求允當以答天心該部知道

刑科掌印給事中

臣楊雍建謹

題爲修省旣切

皇情臣工並宜引咎請

飭內外大小諸臣戴罪辦事實心修職一新庶政事  
伏見

皇上因星變求言旋頒寬大之

詔凜畏

天變念切生民此古帝王克自抑畏之盛心也

臣備

位言路凡興除利病隨時可以條奏一政一事



之小不足仰副

皇上格

天之至意者未敢瀆陳塞責竊念

皇上所與共理生民者惟是大小臣工凡治化之未  
登由於臣職之不盡今

皇上儆心戒懼修省更新在位諸臣豈得晏然尸素  
不凜失職之咎伏讀

上諭有內外大小文武各官應洗心滌慮更改前非  
之語在羣臣自宜恪恭寅畏以圖克副內而政

府九卿外而督撫尤總持綱紀之司也比者部  
臣惟以推諉爲卸責而曾無任事之實心督撫  
惟以蒙蔽爲養安而非有澄清之實政部臣之  
推諉者明明本部應議之事或請咨別部或請  
勅督撫不肯直辭決斷以及一案之處分因一人口  
供之未到而更待另議一事之行止因一時文  
卷之小錯而重復咨查展轉遷延若有俟於彌  
縫打點之至者至於地方利病生民疾苦所關  
憚於釐正輒云已經臣部題定在案無庸再議

曾未肯虛公酌議揆利害得失之大而建白施行如此則一二吏胥執定例以馭之足矣臣不知滿漢堂司所司爲何事乎督撫之蒙蔽者民苦於差徭額外之私徵所在多有而未聞建長策以除積困吏橫於貪暴有司之掎克比比皆然而不過摘小罪以引輕條向日行考滿之法則

題報者皆一二等稱職而曾無三等以下之官平時上叅核之章則特糾者止州縣一二有司而不及藩臬道府之吏臣恐徇情容隱在所不免惟以關通黨庇爲事而民生之至計漠不經心國家承平數十年於茲而小民貧困盜賊未息不可謂政事之舉得也政事之不得則皆臣下失職之咎也請乞

嚴勅內外大小臣工自行引咎疏請處分戴罪辦事力圖稱職如有仍前推諉蒙蔽持祿苟容者

立賜罷斥以儆闕冗卑庸之習庶政事更新民生獲安而



天心自順矣如臣言不謬仰祈

皇上睿鑒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知道了該部知道

刑科掌印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題為

恩詔方新用刑宜慎謹將

紅本封

進仰候

睿裁以重民命以信

詔令事本月初五日臣隨滿漢諸臣後於

天安門外跪聽

維新之令大小歡呼

皇慈遠被

天心可格治安之機不外乎此伏讀

詔內一款云除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其餘自初五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又一款云除叛逆強盜等情罪重大者卽行立決外其律中所載凡應監候秋後處決者仍着照例行欽此仰見

皇上慎惜民命尚德緩刑至意本日臣科接得

御前發下

紅本內刑部等衙門一本題爲拿獲三次逃人事內稱小二兒逃走二次自行招認應照定例立絞

奉

旨小二兒著卽處絞餘依議又一本題爲稟報謀餉害命事內稱韋記元合依用藥殺人者律擬斬監候但自認情真應斬立決奉

旨韋記元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臣思三次逃人非

同十惡之罪用藥殺命律載監候之條一宜赦除一宜緩決以廣



奏疏  
皇仁若橐卽正法似與

詔款不符 臣 仰體

皇上好生之心不敢抄發該部謹將

紅本二本封

進伏候

睿裁更正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這駁奏二本係初三日啓奏初四日批紅旣於初

五日頒赦之日發科刑部等衙門自有請旨定例

並無錯發之處這一本着二法司再議具奏

刑科掌印給事中

臣楊雍建議謹

題爲法

祖爲敬

天之實請

勅各衙門因事定議以遵成憲以杜紛更事竊惟紀綱法度所以釐飭政治務期措施得當貽百世不愆之則有弊則不得不更而現行者亦不宜屢變伏見

國家用人行政之法自



太祖

太宗以來延及

世祖章皇帝整施釐飭參用故明之制度損益折衷百

事畧備雖因時裁酌豈無通變之宜而規模已

定惟在奉行之善我

皇上勵精庶政務求萬全無弊比年以來因

祖宗之成憲而稍有更新無非振飭紀綱鼓勵明作之

德意然或有剗舉初行者或有屢變未定者臣愚以

爲

先皇之政令苟非有大壞極弊扞格而難行不如相仍

弗改使臣民易於遵守也如吏部品級考一書

各衙門陞遷資次條理詳分相沿已久似宜從

舊戶部催徵條例處分已密新增議罰規則似

屬過嚴禮部科場內外簾各官及直省學道處

分則例有心作弊與無心錯悞不同舊例不爲

不嚴似不宜槩加重典刑部之熱審宜復恤刑

宜差其他各衙門種種興革事小者無足縷述

大抵用人行政設官分職與其屢變而未定不

若遵守之無愆幸承

皇上實心修省一新百度之時誠

令部院諸臣悉加籌畫著爲定例務不失法

**祖**守成之意垂不刊之令典俾日後永久遵行則紀綱

肅而政治自成矣如臣言可採仰祈

皇上睿鑒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初七日題十二日奉

旨這所奏知道了該部知道

刑科掌印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題爲直陳改折白糧之害請照時價減征以恤民

困事臣聞治天下者貴有久遠不易之謀而無

爲一時權宜之計何也權宜之計不過取濟於

目前然行之未當徒以厲民究也厲民而卽以

病

國則何不深揆乎利病之所在而謀其久遠也案

查康熙三年戶部爲題明改折白糧一疏議將

康熙四年運解三年分江浙二省白糧正耗盡



行改折以充兵餉每石照舊例折征銀二兩限  
文到六個月內照數全完等因奉

旨依議在案部臣爲

皇上計軍需事非不急也以臣愚見之所及合諸近  
今之所聞而竊歎其病民也米價隨時爲高下  
比年江浙之米每石價值七八錢而止今每石  
改折二兩加以貪吏火耗之資蠹書勒索之費  
非本色三石不足以完折色之一石小民終歲  
勤動計其所獲畝止一鍾今也所供浮於所出

又從而倍之以有盡之膏脂供逾額之催科徂  
收愈急敲朴愈煩勢必賣男鬻女流離播遷愁  
苦之氣上干

天和所當急爲

軫恤者也

國家天精所備半仰給於東南惟令民氣完固則  
賦稅充盈數年以來江浙民力竭矣錢糧積欠  
百餘萬兩疊奉蠲免方共仰

皇上之深仁乃以改折一項重累窮簷

宸衷能無惻然也哉查二省白糧正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石五斗零耗辦等米一十六萬六千一百四十七石九斗零如以本色之三完折色之一是一改折而多費民間八十萬石矣又况有夫船等銀二十九萬三千九百兩零一併征解者乎臣愚以為有本色則有耗辦既已改折矣不應并耗辦而亦折之也有本色則有夫船等銀既已改折矣不應并夫船而又征之也事有便於

國者則爲之事有便於國而未便於民者則不必爲之改折之議可以惟宜不可以久遠者也

京師根本之地太倉之粟陳陳相因有備無患必不得已而議折則當權衡穀價之高下穀貴則酌量折征穀賤則照時徵取總之意在便民而已矣恭逢

皇上勤求治理力圖修省倘

俯念東南財賦之地改折爲累速勅該撫轉行所屬



照時價減徵其溢收者盡以還諸民間抑或抵  
算別項正賦無使吏胥因緣爲奸則猶可甦兆  
庶之阽危而見休徵之協應并

飭該部繼自今慎弗輕議改折徒苦百姓爲也臣從  
國計民生起見字稍逾格仰祈

睿鑒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初七日題十二日奉

古戶部確議具奏

刑科掌印給事中

臣楊雍建謹

題爲安民惟在休息省事不如省官督撫現議裁  
併差察未可新增事恭讀

赦詔內開星變地震意者所行政事未盡合宜吏治  
不清民生弗遂以及刑獄繁多人有冤抑是用肆  
赦嘉與海內維新欽此遠近捧誦莫不歡忻感激  
以爲天下窮黎自此有安靜之日矣復

允銓臣所請裁併督撫着諸臣會同確議仰見我  
皇上洞鑒致災之由良以官多滋擾無非與百姓休



息之意甚

盛德也昨見都察院疏請差察官員奉有具保推奏  
之

旨臣愚竊有議焉差察者察吏治之未清與民生之  
弗遂也今蒙

皇上肆赦之後正與天下更始之初從前官吏人等  
犯罪俱已赦除矣錢糧拖欠及有侵盜者又已  
赦除矣刑獄中大小疑案淹滯拖累者又已赦  
除矣更何所用其差察者乎此後治安之道惟

省官卽以省事省事卽以寧人而已今裁併之  
議所裁者總督十員而差察之官反增二十餘  
員以視裁併督撫之意得毋相左乎卽使保用  
各員盡是賢能公廉第不知差察名色事當創  
始此官一出用書辦衙役乎不用書辦衙役乎  
且官吏一切諸弊非如災荒河道有形可見若  
察訪之督撫督撫未開報於

皇上者肯開報於差察之官乎若察訪之司道等官  
從前未經開報者今日又肯開報乎若寄耳目



於衙役開告許于地方則其生弊害人誠如

詔旨所載奸棍刁訟借端啓釁等弊有不可勝言者  
矣况此時

詔書甫到從前之事俱經赦免將來之弊尚未見端  
察無可察則差亦不必差矣現今屢奉

上諭事理言言治安要策但祈

勅現在督撫事事欽遵力行倘日久玩愒違背

上諭者一經糾叅嚴加處分俟三年後恐有積弊難

清再行請

旨差察庶不負

皇上與民休息之盛意矣如果臣言不謬伏惟

睿鑒採納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十一日題十六日奉

旨吏部議奏

吏部尚書臣阿思哈杜立德等謹

題爲安民惟在休息等事覆刑科給事中楊雍正

題前事等因奉

旨據楊雍正疏稱肆赦之後從前官吏人等犯罪及

奏疏  
錢糧拖欠俱已赦除刑獄中淹滯拖累者又已赦除  
更何所用其差察後有積弊難清再行請旨差察等  
語說的是這差察着且停止

內陞以正四品頂帶食俸管戶科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題爲

宸衷採納甚殷部覆成見未化請更無容議三字以  
收聽言之實效事臣惟圖治莫要於聽言而聽  
言宜收其實用我

皇上求賢若渴雖古帝王懸鞞設鐸之盛心無以尚  
矣而吏治猶未盡興民生猶未盡遂者臣以爲  
求言雖殷而用言實寡皆六部諸臣不能仰體  
睿懷虛衷採擇之故也伏見近日言路條陳自奉



旨下部之後其見諸施行者十不二三大概以無容  
議三字了之而已非惟不行亦并不議也在言  
官各就識慮所及不時條奏豈必皆鑿鑿可行  
然業經入

告亦何一非

國計民生所關倘言之而必不行則所言之利弊  
徒費其指陳且言之而并不議則其言之得失  
先無從辨別矣况我

皇上睿照精詳於條奏之無益者卽奉有不准行之  
旨必稍有可採者始

勅該部議奏或令其詳議確議而部臣執持成見其  
題覆各疏或云先經臣部題定遵行在案或云  
先經某人條奏臣部議覆不准行在案相應無  
容議是

皇上命部臣議而部臣竟置不議也

皇上命部臣詳議確議而部臣亦竟置不議也無容  
議三字沮獻替之誠喪敢言之氣豈大臣虛公  
謀國寔心任事之義哉請乞

天語申飭六部諸臣大破積習凡奉

旨議奏事件必虛公詳察酌議妥確備將利弊得失  
可行不可行之故分晰明白具覆弗得仍前膠  
執成見概用無容議三字套語庶言路之苦心  
不置諸無用而

朝廷可收聽言之益矣臣蒙

皇上隆恩簡用管戶科事仍居言職不避嫌怨冒昧  
直陳伏祈

睿鑒施行

康熙十一年七月初一日題初七日奉

旨據奏近日言路條陳自奉旨下部之後其見諸施  
行者十不二三大槩以無容議三字了之等語言官  
條奏某件係應行之事該部衙門稱無容議楊雍建  
必有確見着明白指實具奏該部知道



奏疏  
內陞以正四品頂帶食俸管戶科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題爲推廣

欽恤之仁以全民命事我

皇上念刑獄至重

特沛綸音遣閣臣會同三法司將刑部已結大案逐一詳審凡罪可矜疑者開列具奏仰見

皇上下德好生卽古帝王泣罪解網之仁心也但見在部獄者已經清理而推之直省地方刑獄煩多人犯監禁不少既有已結大案更有歷審未

結淹滯日久之案或係

欽部事件或係各衙門批發及本衙門准理詞狀紛  
紛不一情罪大小亦各不同自按察司以至各  
府州縣各有監倉無不羈繫多人兼之天氣炎  
熱地窄人多穢氣熏蒸疫病易作日久監斃民  
命堪憐雖熱審屆期內外一體同遵而尚恐奉  
行不力有一案延挨不結則案內人犯仍然拘  
繫獄中且熱審定例流徙以下始得減等發落  
而重罪不與焉臣念刑部獄囚皆經三法司核

擬定罪至詳至慎而尚有可矜可疑之犯况直  
省地方之廣已結未結重罪之現禁益多如

上諭所云無知而罹法網小過而陷重辟者徒以地  
遠之故不得與在京各犯同邀

浩蕩之恩致有淹滯待斃之慘諒我

皇上欽恤仁心必有惻然不安者也伏乞

勅部通行各省督撫將所屬司府州縣監犯已結者  
照律詳加審鞫未結者速行訊明審擬除真正  
十惡人命強盜誣佐屍傷贓件的確者仍應牢



固監候外其情可矜疑及一應案犯死罪逐案  
開列緣由具奏請

旨定奪再應嚴行申飭凡徒流以下各犯應與減等  
發落其各案証佐干連及爭訟細故拘禁候審  
之人務須盡行保釋寧家倘司府州縣各官有  
遵行不恪仍然延捱監禁者該督撫訪實指名  
糾叅從重議處庶

皇仁溥被薄海均沾民命之矜全者多而囹圄空虛  
之治由此漸奏矣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施行

康熙十一年七月初二日題初七日奉

旨該部知道

毋庸議誤毋乃母凡三見

內陞以正四品頂帶食俸管戶科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奏為遵

旨明白指實具奏事臣於本月初二日具奏

宸衷採納甚殷部覆成見未化請更無容議三字以

收聽言之實效事一疏初七日奉

旨據奏近日言路條陳自奉旨下部之後其見諸施

行者十不二三大槩以無容議三字了之等語言官

條奏某件係應行之事該部衙門稱無容議楊雍建

必有確見着明白指實具奏該部知道欽此臣伏念



內陞以正四品頂帶食俸管戶科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奏爲遵

旨明白指實具奏事臣於本月初二日具奏

宸衷採納甚殷部覆成見未化請更無容議三字以  
收聽言之實效事一疏初七日奉

旨據奏近日言路條陳自奉旨下部之後其見諸施  
行者十不二三大槩以無容議三字了之等語言官  
條奏某件係應行之事該部衙門稱無容議楊雍建  
必有確見着明白指實具奏該部知道欽此臣伏念



奏疏  
六部摠持政務

國計民生之大在其整施興利除弊之方聽其籌畫凡言官條奏機宜行與不行決於部議任至專而權至重矣乃邇來遇有條陳俱以無容議具覆若此者甚多臣前疏不勝備列今奉有明白指實具奏之

旨敢爲我

皇上陳之如憲臣陳洪明謹陳緝盜之法等事一疏地方失事文官無防守之責應酌量處分免其

降調又兼轄文武各官知而隱匿不報者降調不知不報者量加罰俸庶諱盜誣官之弊可絕臣思禦盜在先事汛防文武原無專責失盜若不經首發兼轄何由而知直省地方諱盜者多皆因處分太嚴反至扶同不報是故免文職之降調正所以嚴其察覺寬不知之叅處卽所以專責緝拿洵應行之事也而吏兵二部以爲無容議矣此其一臺臣張冲翼投克之禁宜嚴等事一疏請禁軍民人典身旗下以杜倚旗詐害



之奸臣思投克之輩皆無籍棍徒竄身入旗唯  
思倚勢害衆與其事發而治罪良民之受害已  
深不若未投而先禁奸民之刁詐自息况典身  
與契買不同日後必至竄逃在旗主不得其使  
喚之力而良民每受其嚇詐之殃故禁典身以  
杜棍黨免使若輩以非旗非民之身而行假旗  
詐民之惡洵應行之事也而兵部督捕以爲無  
容議矣此其一臺臣徐旭齡請嚴稽核錢糧之  
法等事一疏因州縣糧餉侵那歷年掩飾難察

直至本官離任乃始發覺致有累千盈萬之多  
請責成該府每季查核誠以壓欠數多皆年久  
失察之故若按季稽核則有欠未清追賠自易  
洵應行之事也而戶部援引舊案以爲遵行已  
久應無容議臣思舊案遵行果善何爲數十萬  
數百萬之餉仍然壓欠若舊案行之不善仍不  
急爲立法按季清釐致年久弊深發覺之日雖  
勒令追賠輒以家產盡絕題請豁免則額餉虧  
缺無抵



奏疏  
國賦所損實多是查餉之法宜嚴而不肯加嚴此  
其一原任科臣嚴沆欲弘恤下深仁一疏內一  
件申言江撫臣馬祐請減蘇松浮糧之事誠以  
蘇松額重係故明害政以致民力重困逋欠日  
多若蒙

恩豁免乃蠲其必欠之額非蠲其可完之額無損於  
國而有利於民洵應行之事也而戶部謂逋糧不  
盡皆民欠額征已久應無容議臣思蘇松浮糧  
非民欠卽借解借解者那後解前止因前此民

欠之故民欠由於力絀力絀由於賦重不減則  
後將復欠減之庶可望全完是恤民之政宜寬  
而不肯從寬此其一又如原任科臣嚴沆請行  
廣勵人才之法等事一疏謂滿漢人才漸盛請  
廣鄉試之額監生進身無路復請積分之規於  
以登興文治鼓舞士心亦應行之事也而禮部  
以爲無容議此其一臺臣王遵訓各省災荒疊  
告等事一疏謂被災之民流移他省務令安插  
得所於以矜恤播遷保全生命亦應行之事也



而戶部以爲無容議此其一至於臺臣萬泰請酌蠲災之例等事一疏稱災傷之地輸納爲艱請按被災分數以爲蠲免之數而戶部以爲蠲免已有定例應無容議查定例被災十分者僅蠲三分下此以次遞減此可施於累歲豐收之後今者歷年荒歉積蓄全無自應軫念民艱縱不能按分數盡免亦宜酌量從寬何可竟置不議乎此其一臺臣孟熊飛部郎郡守升轉不均等事一疏稱道府缺出盡歸郎中知府遷轉無

路請分月推升以便疏通而吏部以爲定例遵行已久並無偏滯之處應母容議查定例一道一府缺出升郎中有道缺而無府缺始升知府有道缺之日必有府缺是知府永不得升何謂並無偏滯自應酌議變通縱不便截然分月亦應派缺均升何可竟置不議乎此其一如臺臣何元英禮曹職司磨勘等事一疏稱吏部衙門司屬非精舉業者不能勝磨勘試卷之任應照

世祖章皇帝時舊例用進士出身之員補授洵應行之



事也吏部以爲品級考新經刊定通行不便更改應不允行臣不知該部謂磨勘試卷不必精通舉業之人乎抑能保不由進士出身之員盡皆精通舉業乎况吏部四司皆改用兩榜何其重視本衙門司屬必復

世祖章皇帝時成例而獨輕視禮部以舊例爲不必遵乎且主考學差僅司一省文衡者尚用兩榜而禮部司屬磨勘天下試卷者更不必慎擇其人乎變母容議之文而直曰應不允行何所見而膠執若此臣更有所不解也他若臺臣孫錫齡法不可縱等事一疏稱強盜投首殺傷人者仍應治罪刑部前議以爲無容議非賴

皇上乾斷特依後議則殺人之盜犯倖免而被叅者含恨九泉矣臺臣張冲翼地方之敝壞日甚等事一疏稱各州縣有從無升任之官者應行督撫查受病根由奏請處置吏部以爲母容議若非奉

旨特着各督撫確察議奏似乎地方應聽其敝壞而



人才之枉棄竟不必問矣又若憲臣李之芳奸  
蠹最爲害政等事一疏又叅罰煩密等事一疏  
該部皆稱母容議幸蒙

皇上宸鑒一

勅九卿科道會議具奏一奉有着再議具奏之  
旨此見部臣成見不化將應行之事以母容議三字  
了之尤大彰明較著者也更可異者臺臣徐越  
墾屯之兵日逃等事一疏與川湖督臣蔡毓榮  
請准墾荒官兵回籍安插爲民等事一疏兵部

先後議復同一事宜也於臺臣則不行於督臣  
則行之矣臺臣熊一瀟度支關係非輕等事一

疏請

勅戶部酌議另設一印添註鹽引字樣以杜重混該  
部議復以爲無容另設近則又以印信不敷請  
另鑄鹽茶之印同一印信也臺臣請鑄而不行  
該部欲用而更鑄矣凡此前後參差自相矛盾  
所謂虛公者豈若此哉總之部臣遇一條奏先  
有一無容議之見橫於胸中言官屢言而屢不



行則空言究歸無益臣謹就愚見所及逐一明白指實具奏伏乞

皇上俯賜全覽施行

康熙十一年七月 日奏奉

旨知道了該部知道

內陞以正四品頂帶食俸管禮科掌印給事中臣楊雍建謹題爲服用之僭越雖嚴囂凌之習尚未改請飭軍民訐上之禁以崇

國體以肅治化事臣聞易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又曰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是故班朝治軍蒞官行法自

京師以迄直省凡屬軍民有其統之莫敢犯也不徒爲官吏飾體貌而已蓋以尊

朝廷也我



皇上以維持風化辨別等威爲念

特沛綸音着九卿科道會議官員軍民人等服用於以禁奢從儉爲治化計至詳且切矣臣愚更有請者切以服物采章禮之文也名分綱紀禮之實也所以別其等而防其僭者豈僅爲樽節云爾哉卽此使知上下之分也若使軍民人等徒然不戴貂帽不穿花緞而以爲禮在是焉猶非其本也伏見近年以來悍卒告其主將刁民告其官長一見於京口將軍李顯貴之案矣再見

於吳松提督梁化鳳之事矣兩淮鹽臣則汪藻首之矣兩浙鹽臣則孫吉士控之矣雖爲主將爲官長者其人定皆不肖貪污刻薄以致兵譁民告致煩審勘然而狙詐成風刁悍不息藐視上官畧無顧忌尚謂知有上下之分者乎臣聞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

國家設官分職得以言事者外有督撫內則臺諫總以治此小民務令秩然有紀也自訐告之風熾而督撫亦在危疑之地矣自臺諫不敢風聞



言事而棍徒之妄控者反有權矣草野刁民得進而亂是非之柄揆諸

國體所傷實多臣切惟我

皇上留心風化莫若卽等威之說而重申焉使天下曉然於以貴治賤之義請自今以後凡官吏不公不法有訴諸督撫者卽與審理入

告而言官因事指叅亦不必避風聞之嫌如是而軍民之越控者自無所用矣至於所控虛者固應反坐實者雖與准行亦必量加責治以爲犯

上者之必何也尊卑有倫貴賤有統者順也賤妨貴、長小加大下訕上者逆也以兵告將以不敬也至亡等也此非

盛世所也

上諭所云人心囂凌風俗頹壞治化所係政在於此而不徒區區服用之間也臣在禮言禮禮之大經孰有過於辨上下定民志者欲定民志先禁刁告始冒昧直陳如所言不謬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康熙十一年十一月

日題奉

旨該部議奏

內陞以正四品頂帶食俸管禮科掌印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題爲繁簡之更調旣不允行大縣之分疆急宜通

變請乞

勅部從長酌議不致遺悞地方事臣惟調繁調簡之  
法欲使人材與地方兩得其宜而爲之衡量也  
內外諸臣一疏再疏以請更調而部議堅執不  
行則亦無復有行之時矣亦安用再爲置喙然  
則江南財賦重地最繁最劇之縣可竟爲聽其  
弊壞而不必補救乎他不具論如蘇屬之吳江

常熟崑山嘉定等縣松屬之上海青浦等縣其地丁二項實征銀兩及漕白糧米雜項征收每縣以數十萬計是一縣之財賦竟足當別省之一府而有餘錢穀旣繁而其餘審理刑名承緝盜案諸務紛紜煩雜亦稱是矣爲有司者雖入面長材猶恐日不暇給况以庸常謏劣之輩試之劇縣其不以闒茸遺悞者鮮矣年來蘇松錢糧壓欠最多從無勝任之官職是故也若不急議變通恐叅罰日益甚人材日益困地方且日益壞矣臣愚以爲煩簡之調旣不便行宜將蘇松所屬繁劇之縣各改爲兩縣而分治之地分則事務稍減事簡則頭緒易清使縣令之耳目心思寬然稍有餘力庶覺察周詳而胥吏不得因緣爲奸然後錢糧不至於混冒而一切事件可以次第舉也前此曾以垂亭一縣事煩難治分設婁縣行之已久事非創舉補偏救弊無過於此或曰縣治分矣而

國課仍未完民生仍未遂可若何臣則以爲此在



吏部之爲地擇人耳臣查吏部復江督麻勒吉  
松屬弊壞等事疏內稱升授官員能否臣部無  
從得知等語切惟銓衡澄敘流品豈有付之不  
知且不知其能而用之猶可言也若不知其否  
而用之尚可問乎合無比照

世祖章皇帝舊例慎考身言書判之意核其才品以備  
大縣之用凡選補大縣者仍具題引見

皇上觀其動容詢以語言而人材之能否可槩見矣  
旣分繁劇之任而又擇其強幹之材其於吏治

未必無小補也仰祈

睿鑒施行

康熙十一年十一月

日題奉

旨該部議奏

內陞以正四品頂帶食俸管禮科掌印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題爲副卷錄取失均主考難辭違悞謹據例糾叅  
請

勅部察議以重大典事切惟科場取士所以收羅人  
材直隸鄉闈應試者有滿洲漢軍漢人廕監生  
員各項查科場條例正榜中式每項各有定數  
至於副卷何獨不然乃今放榜查取副卷三十  
二名俱係漢監生生員而滿洲漢軍一名不與  
殊失均平若使副卷無優異之典與尋常不中



式者相同無關士子進身之路猶可不必照項  
均取今科

題定所取副卷前列准其克貢似此

新恩異數自應一體均沾何可使滿洲漢軍竟無一  
人耶臣見禮部議復國子監祭酒賈 等請廣  
選拔以培人材事一疏內稱副榜准貢入監肄  
業遵照

世祖章皇帝時舊例行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查甲午科順天鄉試副榜有漢軍五  
人准貢此舊例之昭然可考者主考蔡啓傅副  
主考徐乾學與同考各官身在闈中夫豈不知  
定例而任意去取蔑棄舊章違悞之愆臣不能  
爲之解也請乞

勅部察議處分以服人心而後科場事例永遵無失  
矣臣職掌攸關據例直糾伏祈

皇上睿鑒施行 謹題請

旨

康熙十一年九月

日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都察院

副都御史

臣楊雍建謹

題爲撫

一官奉天 命令撫泄茲土以綏輯兵民表  
疎無能巖疆未可貽悞事切照巡撫

正僚屬必其有守有爲品望凝然而後無忝于  
節鉞之重寄今日之督撫賢者固不乏人其或  
貪婪不法罔恤民瘼自宜立挂彈章然事涉風  
聞非有確據未敢遽以入告若夫庸碌克位一  
籌莫展有顯然無益於地方者臣于江西巡撫  
佟國楨不能無議焉臣閱邸抄見兵部尚書臣



王熙等督撫均任封疆等事一疏內稱撫臣佟國楨治軍則有鎮臣爲先驅治民則有督臣爲兼攝徒令其養尊處優居閑坐鎮揆之事理似屬非宜又云未聞撫臣一出贛城身親戎障等語卽此觀之則撫臣之平庸懦鈍無所短長之效已見于此臣意爲撫臣者一聞此言必當特疏上請躬履行間殫智竭能少效涓埃之報何爲若所知也乃自贛移省以來其爲尊優如故也而績更無聞矣查定例所載督撫係封

疆大臣該省百姓如有流離失業徭賦難輸地方毫無治理者該部查實治罪江右爲衝煩要地際此兵燹之餘哀鴻甫集元氣未回該撫蒞任迄今流移果盡復歟田野果盡闢歟伏莽之餘氛果盡革面歟分牧之有司果盡奉法歟凡此皆不敢爲撫臣信而撫臣亦難以自信者臣素不識國楨但訪之輿論証諸邸抄知其庸碌無能勝任兼聞其步履蹣跚無以肅文武之觀瞻而繫士民之重望易曰跛能履不足與有行



也巡撫何官江有何地而可聽其貽悞也哉  
皇上試令來京陛見詢以地方之利弊生民之休戚  
則該撫之庸碌無能自難掩于  
睿鑒中矣

康熙十八年正月 日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楊雍建謹

題爲請復拾遺之舊典舉劾兼行以收澄清實效  
事臣聞古曰如察吏則澄清吏治洵今日第  
一要務然欲整飭官方必彰瘴互用使公論著  
而黜陟昭天下知勸懲焉案查六年京察三年  
大計部院衙門據冊考核其不稱職者照八法  
議處請

旨定奪事竣之後又令科道合疏糾叅以補部院之  
所未及名目拾遺此舊典也在



世祖章皇帝時常行之順治十年正月內曾奉有四年  
糾拾反坐言官有壞吏治塞言路以後科道糾  
拾官員照大計一例處分之

旨自考滿之法行而計察停併拾遺亦停矣其后又  
停止考滿議復京察大計然拾遺之典則尚未  
復也拾遺之所以未復者有言官既許不時參  
奏故謂此舉已乃臣以爲參奏者一時之見  
而合訂糾劾者輿論之公使公論弗彰則不肖  
者與得倖免而無所顧忌矣何以肅

功令風有位乎且內計官評憑各衙門堂官開註  
外計賢否據督撫司道冊報在部院衙門不過  
按籍而稽即使詳加覆核無能更別妍媸在內  
者或藉庇乎堂官在外者或邀恩於督撫有心  
之徇隱與無意之失察其有應挂彈章而遺漏  
于八法之外者不少也故計察之典行則拾遺  
不可不復如謂有平時參劾而糾拾可廢豈三  
年六年之大典亦屬贅舉乎况在外督撫亦許  
不時參奏何以又有兩年舉劾之例總以黜陟



攸關不厭詳慎故也目今京察屆期大計伊邇  
我

皇上勵精圖治以澄敘官職爲急則計典事竣之后  
科道糾拾所當復矣唯是事必求其至確議貴  
協于大同無挾私而害公無逐影而失實無舍  
大僚而苛小吏無摘細事而掩生平應

勅言路諸臣虛已以察之平情以衡之實心以任之  
務期有以仰副

皇上黜幽陟明之至意更有請者拾遺之制有劾無

舉原以儆惕官邪在大計有卓異之選而京察  
則無之夫舉錯不可偏廢勸懲何妨並行古者

爵人于朝與以共之除三品京堂去留原出自  
上裁外而有才品特薦者合無公薦一二人以見衆  
好之正是亦鼓勵羣工之一道也將見大小諸  
臣爭自琢磨而吏治可清矣

康熙十八年正月 日題奉

旨該部院議奏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楊雍建謹

題爲捏報之弊端已露清查之實效當籌據事指

陳請乞

天語通行嚴飭以除欺弊事臣在署辦事接有安撫

徐國相揭爲所弁虛報清出隱地等事內稱洪

塘所千總徐振業冊報查出隱地二百七頃二

十二畝其應征十六年錢糧一任催提分毫不

完隨行司嚴查履畝會勘知前項隱地係徐振

業妄思邀敘無分荒熟任意捏報迨莫能掩飾



始將捏報情由直吐不諱揭稱止有不糧熟地  
一十九頃九畝其餘皆屬荒田願甘處分等語  
臣閱之不勝駭異夫清查隱地宥罪起科所以  
足國便民職官有加秩之榮小民免隱匿之罪  
立法甚善原未嘗許其朦混捏報也無如功令  
方懸僥倖頓起上司嚴責於州縣州縣嚴催於  
里甲一面勒報一面捏報或以無爲有或以少  
作多或以荒爲熟是以按冊則有賦而履畝則  
無田也夫捏報必至於攤派百畝加十千畝亦

百隨意詭增而交盤總屬無據捏報必至於空  
賠額外有額耗外有耗升科追比而飛洒以爲  
固然前官作僮後官效尤卽有叩公處而問其  
地在何處以便耕種輸糧者亦曰前官之所爲  
我固無可如何耳迨糧不能完而始和盤托出  
百姓之受害已不堪言矣如該撫所指其已經  
發覺者也衛地若此民地可知一方若此天下  
可知且亦幸而該弁自吐真情故撫臣得以入  
告倘其工於掩飾上下相蒙豈不爲該衛永遠之



害也哉不特此也無地之稅征輸更難加以水旱災荒民力不繼尤復嚴行敲撲勢必展轉溝壑或逃亡走險不惟荒者不熟而熟者亦必至於荒是本欲足國而反以病國本欲便民而反以厲民卽該撫所述徐振業申文已有軍丁外竄無從征比之語又其明驗矣我

皇上聖德同天愛民如子自軍興以來旣不忍以籌餉之急議及加征又豈肯以無田之糧與赤子若使捏報之弊不除官圖不次之榮民受無

窮之害展轉相迫伊於何底臣愚以爲欲收清查之益准去虛名崇寔效而已是故紀固不可廢而亦當重懲隱漏固不可寬而妄報者尤宜嚴剔下屬之欺朦責上司以覺察前官之掩飾許後官以申詳請乞

勅部通行直省督撫嚴查所報地如有洪塘所干總徐振業情弊早爲發覺

奏請開除如通同容隱一體治罪其有州縣供吐實情而督撫不與具題以致有糧無地貽累

民生者別經發覺治督撫之罪庶國課不致虛  
懸清查始有實濟矣

康熙十八年正月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楊雍建謹

題為捐納身宜另立勸懲之法以肅吏治一切

惟縣令為身之官其為職雖微而所甚鉅

軍興以來需餉孔亟不得已而有捐納之舉於  
是吏道雜而多端積胥奸棍巨賈白丁輸其所  
有皆得以縣令補用如江寧阿席熙所叅蘇亨  
以光棍加納知縣未經選授惡跡多端凡此類  
者豈真急公而好義哉不過操本逐利與取償  
於地方况先用之中更有先用必爭先而求仕



者實欲爭七而得民耳近來有司居官不法見  
諸叅劾者大約捐納之員爲多而嗣後之待銓  
者更爲不少是不可不有以澄清之也但思捐  
納之銀旣已准收置而弗用則恐失信於天下  
用而不辨則必重害乎民生諒非

皇上察吏安民之至意也補偏救敝莫若將捐納知  
縣另立勅法查內閣中書初授必先與試  
職臣徇門試監察御史皆歷任一年請  
實授夫京官之例六而在外武職七

莫非署職上以爲此等捐納縣令驟膺百里  
寄催科撫字關係匪輕合無予以試職字八俟  
其身到地九年之內奉公守法無十遇犯者  
該撫核實奏請准其實授至於因公註誤援納  
還職知縣亦應加以署職字樣察其一年內操  
守政跡方與具

題實授若官箴有玷政務乖張卽行罷斥無滋民  
害庶人人自愛而重犯法不敢恣意攫金以速  
官謗民生其有瘳乎然而捐納一途其潔已自

西臺奏請  
夏  
好者千百之中豈無一二如其勉於爲善果有  
清叅惠政卓卓可紀者該督撫一體薦揚以示  
鼓勵不得以捐納爲嫌阻其上達夫旣以試職  
寓裁抑之意然後從而曲弋之則吏道縱雜而  
吏治可清矣

康熙十八年正月

日題奉

旨該部確議具





